

大越路工程（于越路-凤林西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越路工程（于越路-凤林西路）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项目已由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越发改初设【2018】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市。

2.2 建设规模：招标项目建安费（估算价）：约31086万元。

2.3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

2.4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2)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3)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4)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5)协助发包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发包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6)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初审）；(7)会同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9)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10)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发包人提供咨询和控制；(11)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12)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5 招标估算价：约52.095万元

2.6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 月 日。

2.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3.1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按（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价）为计费基数，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计费按该项目的施工合同造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基础。

3.2服务费收费标准：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价后的65%再乘以70%作为基准价。

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施工工期若延误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在基准价的-5%~5%（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

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收费标准价） $\times$ 65% $\times$ 70%】 $\times$ （1+中标浮动率）

3.3本次招标评委费（包括评标期间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公证费以及本次招标代理费 5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企业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4.2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造价工程师。

4.3其他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需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度登记资格并在有效期内；已在浙江省建设厅(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备案登记并在有效期内。

（3）企业在近二年内（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 其他条件: 不接受大越路工程（于越路-凤林西路）编标、审标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投标报名。

4.4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 不接受。

5.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p.ggb.sx.gov.cn:6081/TPBidder/>）网上报名。

5.2招标文件获取: 报名成功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元; 招标文件工本费: /元。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领取招标文件时同时缴纳, 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 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 账户一: 开户单位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绍兴银行营业部, 账号: **6224861565790959134**; 账户二: 开户单位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账号: **3110810043373182344**;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和报名时无需提供。

7. 其他有关内容

7.1评标入围方法: 入围10家。

7.2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11日09时30分, 地点为: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423室。（本项目为电子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由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7.3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设商务分、资信分）。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和辅助评标。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诸暨天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凤林西路155号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267号三楼

联系人：冯伟冠 联系人：胡桢萍

电 话：15925862006 电 话：15857590172

招标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诸暨天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09月24日

